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40号

关于广州知舟格林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 抗菌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知舟格林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知舟格林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抗菌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知舟格林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南加一横路3号自编1号（仅限2楼）、6号、7号，占地面积2340.8平方米，建筑面积2340.8平方米，建设“广州知舟格林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抗菌剂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9-440115-04-01-542516），主要从事抗菌剂的加工生产，年生产抗菌剂5000吨。项目设员工15人，不设食宿；实行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南加一横路3号自编1号（仅限2楼）、6号、7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

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 NMHC/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DA002 排放的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 NMHC/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醛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涌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集水池+初沉池+均质池+混凝沉淀池+活性炭吸附+沸石过滤+沉淀池，处理能力： $1\text{m}^3/\text{d}$ ）处理后，汇合生活污水、纯水设备反冲洗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一并排至十涌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生产设备清洗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实验室废液作危险废物暂存，委外处置，不外排。

2、研磨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研磨废气（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搅拌工序在常温密闭搅拌罐内进行，投料、搅拌、取样、灌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NMHC/TVOC、甲醛、臭气浓度）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实验废气（NMHC/TVOC、甲醇、臭气浓度）由通风橱或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异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加盖密闭和定期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水处理专用）、实验室

废液、实验耗材、废活性炭、废沸石、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滤芯、废研磨介质、沾染非危险化学品的塑料桶/袋、废滤筒收集的粉尘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867t/a、氨氮 0.0043t/a、VOCs 0.2038t/a。该项目应实施 COD 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867t/a、氨氮 0.0086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其替代指标 VOCs 0.4076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